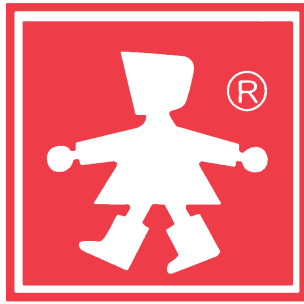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1315**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5 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27
三、討論事項	42
四、選舉事項	63
五、其他議案	65
六、臨時動議	66
參、附 錄	
一、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67
二、本公司章程	73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80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83
五、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85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 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86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報告事項
- 三、承認事項
- 四、討論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其他議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工業 35 路 51 號(總公司)

一、報告事項：

- (1)108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2)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
- (4)修訂「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5)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6)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7)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 (8)108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
- (9)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承認 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 第二案：承認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 第二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 第三案：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 第四案：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 第五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 第六案：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 第七案：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提請 討論。

四、選舉事項：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五、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謹報請 鑒核。

說明: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見本手冊 **5 - 9** 頁。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見本手冊 **10** 頁。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謹報請 鑒核。

說明:依據法令及實務運作需求，擬修訂部份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見本手冊 **11 - 13** 頁。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謹報請 鑒核。

說明:依據法令及實務運作需求，擬修訂部份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見本手冊 **14 - 17** 頁。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謹報請 鑒核。

說明:依據法令及實務運作需求，擬修訂部份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見本手冊 **18 - 23** 頁。

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謹報請 鑒核。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2.12金管證發字第1080341134號函辦理，擬修訂部份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見本手冊 **24 - 26** 頁。

七、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謹報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被保證人	背書金額		
	外幣(元)		新台幣(元)
達新商事株式會社	JPY	500,000,000	147,350,000
合 計			147,350,000

八、108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謹報請 鑒核。

說明：1. 按公司盈餘分派現金股利，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將分派現金股利金額報告股東會。

2. 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109)年度擬配發各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65 元，計新台幣柒億貳仟貳佰柒拾萬元整。

3. 上項配發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九、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報請 鑒核。

說明：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千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

2. 本公司 108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728,171,663 元，擬分別就獲利之各 0.5% 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3. 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5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及 109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分配項目	董事會決議分派金額(元)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3,650,000	現金
董監事酬勞	3,640,000	現金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現在謹將民國 108 年度本公司營業實績報告如下：

108 年度本公司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0 億 1,580 萬元，較 107 年度衰退 2.67%，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3,396 萬元，比 107 年度增加新台幣 1,724 萬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7 億 2,088 萬元，比 107 年度增加新台幣 4 億 8,380 萬元，稅後淨利比 107 年度增加新台幣 4 億 6,678 萬元，為新台幣 6 億 9,625 萬元。

茲將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產品別、地區別銷售分析列表如下：

產品別銷售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108 年度		107 年度		較去年成長(衰退)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雨衣部	1,097,750	54.46	1,070,013	51.66	27,737	2.59
成衣部	407,742	20.23	370,002	17.86	37,740	10.20
新品部	268,758	13.33	383,520	18.52	(114,762)	(29.92)
PP 部	241,548	11.98	247,608	11.96	(6,060)	(2.45)
合計	2,015,798	100.00	2,071,143	100.00	(55,345)	(2.67)

地區別銷售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108 年度		107 年度		較去年成長(衰退)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台灣	414,291	20.55	447,344	21.60	(33,053)	(7.39)
美洲	510,521	25.33	563,517	27.21	(52,996)	(9.40)
歐洲	614,817	30.50	605,923	29.26	8,894	1.47
日本	266,977	13.24	207,592	10.02	59,385	28.61
其他	209,192	10.38	246,767	11.91	(37,575)	(15.23)
合計	2,015,798	100.00	2,071,143	100.00	(55,345)	(2.67)

茲將最近二年度之個體營業收入、獲利能力、投資報酬分析列表如下：

(1)、近二年度個體營收及盈餘實績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015,798	100.00	2,071,143	100.00
營 業 毛 利	258,076	12.80	243,381	11.75
營 業 利 益	33,961	1.68	16,717	0.81
稅 前 淨 利	720,882	35.76	237,087	11.45
稅 後 淨 利	696,250	34.54	229,468	11.08

(2)、獲利能力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7.33 %	2.50 %
	權益報酬率(%)		8.66 %	3.05 %
	占 實 收 資 本 比 率 (%)	營 業 利 益	1.72 %	0.84 %
		稅 前 純 益	36.41 %	11.97 %
	純益率(%)		34.54 %	11.08 %
	每股盈餘(元)		3.65 元	1.20 元

(3)、投資報酬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本益比	9.07	21.98
本利比	9.07	21.98
現金股利殖利率	11.02%	4.5%

二、**10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2020 年「世界工廠」中國出現新冠肺炎病毒，肆虐全球，嚴重打擊經濟活動，生產和消費停滯，除中國以外新興經濟體經濟陷入零成長，歐、美地區負增長，全球陷入經濟衰退中。

隨著失控的疫情持續升溫，主要經濟體下滑超出預期，擴大量化寬鬆及緊急降息潮在全球發酵，貨幣走勢影響國際資金動向。

國際方面；美中貿易爭端雖因疫情暫時休兵，但貿易政策仍不確定，且下半年的美國總統選舉、新興國家反政府的示威抗議以及英國脫歐、香港反送中、全球氣候極端變化等，各層面風險都將牽動全球經濟活動。

國內方面；雖因美中貿易摩擦，吸引產業與資金回臺擴大投資，但疫情蔓延打擊消費者信心，內需動能需求疲軟，國際油價崩跌、環保法令、勞動法規及公司法修法變革等對企業帶來的潛在影響，皆是未來持續關注之重大變數。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提高員工生活水準】

【革新技術 重視品質】

【激發員工潛能 創造利潤】

【以合理的價格服務顧客】

2、預期銷售目標：

本公司今年業績目標新台幣 20 億 5,500 萬，本集團目標 24 億；積極開發新客源，穩定接單、平衡產能，爭取利潤較佳訂單，提升業績及利潤。

2020 年本集團主要產品預計銷售計劃情形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產品類別	個體預期銷售金額			合併預期銷售金額		
	內 銷	外 銷	預期銷售	內 銷	外 銷	預期銷售
雨衣類	131	1,000	1,131	131	1,215	1,346
成衣類	130	268	398	130	326	456
新品文具	—	85	85	—	103	103
裝訂機	—	21	21	—	26	26
護貝機	—	188	188	—	228	228
PP 瓦楞板	190	42	232	190	51	241
預期銷售合計	451	1,604	2,055	451	1,949	2,400

3、重要產銷政策：

- 〈1〉積極開發長單客戶，適度調配內銷訂單，平衡淡旺季變化，並擴大與現有重要客戶合作，即時反應接單狀況，調整緬、越、大陸工廠產能配置，有效確保稼動率。
- 〈2〉積極進行 G 系列訂單引進及產品生產技術提升工作。
- 〈3〉因應美中貿易關稅障礙，將持續擴增現有越南工廠空間，並收購富美金英股權 65%擴大產能，增加廠內生產應變能力。
- 〈4〉配合客戶開發大型護貝機，生產線再擴充，生產及品管流程標準化建立。
- 〈5〉PP 瓦楞板符合環保潮流，持續開發新款產品及機台設備，加速汰舊換新，擴大海內外客層。

〈三〉未來發展策略：

1、市場開拓及訂單引進：

與優質客戶深化合作關係；持續開發新客戶；加強產品開發及深耕內外銷通路；持續國際參展貼近市場脈動，與海外行銷據點加強資訊交流；少量多樣化市場靈活對應。

2、生產管理及品質確保：

越南、緬甸廠持續調配產能，滿足客戶交期需求；越南廠持續強化技術中心外發與品檢中心功能的建立；加強各產品生產管理及技術輔導，強化品質管理；生產線設備汰換升級及自動化以提升效率。

3、擴增生產及營運領域：

PP 瓦楞板新設備的引進及設備的汰舊換新，增加產能以利銷售擴增；機器設備訂單持續擴大規模，改善廠區空間利用，以增加產能。

4、後勤支援及管理運作：

加強原物料在地化的搜尋及採購，配合生產進度及時送料；建立海內外各廠品質統合平台；幹部輪調及本職學能強化，提升技術力及管理能力；新生代及外語經營人才持續引進及儲備；管理流程適切改善及落實執行；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的改善；環境保護工作的持續。

5、資產活化及應用範圍：

廠房土地適度應用及活化；金融資產適度操作。

2020 年達新持續貫徹務實誠信的經營理念，強化市場地位與競爭力；專業經營團隊亦將帶領全體員工，嚴守工作紀律、強化專業職能、提升製造技術、勇於創新、穩定成長，持續為所有股東創造最佳的投資效益，共創幸福企業、共享一個向上提升的未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及經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福郎、邱桂鈴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胡栢特



監察人：張裕雄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6** 日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之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配合法令，增訂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之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 <u>監察人</u> 、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 <u>監察人</u> 、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u>監察人</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	--	--

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暨經理人(包括總(副)經理、協理、經(副)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公司及股東權益之行為發生。	為使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包括總(副)經理、協理、經(副)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公司及股東權益之行為發生。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二條	董事、 <u>監察人</u> 暨經理人應本著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	董事暨經理人應本著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三條	董事、 <u>監察人</u> 暨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任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	董事暨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任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過董事會審核，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過董事會審核，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面臨獲利機會時，董事、 <u>監察人</u> 暨經理人應維護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董事、 <u>監察人</u> 暨經理人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本公司面臨獲利機會時，董事暨經理人應維護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董事暨經理人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五條	董事、 <u>監察人</u> 暨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董事暨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六條	董事、 <u>監察人</u> 暨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	董事暨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	董事、 <u>監察人</u> 暨經理人應保護並基於公務所需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避免公司資產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董事暨經理人應保護並基於公務所需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避免公司資產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八條	董事、 <u>監察人</u> 暨經理人均應遵守各項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制度之規定。	董事暨經理人均應遵守各項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制度之規定。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九條	本公司員工發現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 <u>監察人</u> 、直屬經理人、總經理室及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將依人事管理規章辦法酌情獎勵。本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	本公司員工發現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 <u>獨立董事</u> 、直屬經理人、總經理室及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將依人事管理規章辦法酌情獎勵。本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條	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	董事或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經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

	情事，經查明後，除依人事管理規章辦法懲處外，並應呈報董事會，相關違反人員並依法須負一切民、刑事或行政責任，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查明後，除依人事管理規章辦法懲處外，並應呈報董事會，相關違反人員並依法須負一切民、刑事或行政責任，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一條	於特殊情況下，擬豁免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遵守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於特殊情況下，擬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守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 <u>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 <u>獨立董事</u> 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監察人（監事）</u>、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條	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一條	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	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

	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規定，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規定，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人。
第十二條	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三條	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四條	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六條	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	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

	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人。
第十七條	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室，由稽核室負責監督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由稽核主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	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室，由稽核室負責監督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由稽核主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相關防弊措施。 二.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 規劃內部組織、編製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相關防弊措施。 二.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 規劃內部組織、編製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九條	董事、<u>監察人</u>與經理人為防止利益衝突，可透過行政呈報管道，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董事與經理人為防止利益衝突，可透過行政呈報管道，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廿一條	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時應恪守『從業員獎懲辦法』之規定。	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時應恪守『從業員獎懲辦法』之規定。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廿二條	公司應每年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舉辦教育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員工之誠信人品列為每年績效考核項目之一。	公司應每年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舉辦教育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員工之誠信人品列為每年績效考核項目之一。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廿五條	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得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得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廿六條	本守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u>獨立董事</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監察人(監事)</u>、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五條	本公司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 <u>至少一年一次</u> ）向董事會報告。	配合法令，專責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一次。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 <u>所列議案</u> ，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 <u>會議事項</u> ，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	配合法令，增訂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為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 <u>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u>後</u> 實施，並應送各 <u>獨立董事</u> 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 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
併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
爰提請 承認。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見本手冊第 **5 - 9** 頁）

二、財務報表 （見本手冊第 **28 -39** 頁）

決議：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暨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6,320,175	66	\$3,921,964	41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505,757	5	466,106	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2)	2,373,280	25	2,461,300	2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3)	32,079	—	55,625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3)	1,208	—	2,2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4)	214,427	2	286,837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之4)	82,203	1	110,95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750	—	4,96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6	—	62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71	—	4,804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5)	459,922	5	487,538	5
1410	預付款項	49,144	1	40,921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附註[六]之6)	2,597,758	27	0	0
15XX	非流動資產	3,240,185	34	5,594,114	59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2)	347,000	3	403,000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7)	1,427,575	15	1,014,231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8)	1,116,361	12	1,372,591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9)	51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之10)	271,930	3	2,707,302	2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5)	74,410	1	93,49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07	—	568	—
1970	其他長期投資	810	—	810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41	—	2,115	—
1XXX	資 產 總 計	\$9,560,360	100	\$9,516,078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負 債 及 權 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950,023	9	\$945,667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1)	77,000	1	336,0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之12)	39,988	—	269,936	3
2150	應付票據	117,232	1	142,360	2
2170	應付帳款	29,820	—	44,642	—
2200	其他應付款	114,832	1	121,355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953	—	14,32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3)	9,467	—	9,467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之6)	527,820	6	0	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之9)	51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860	—	7,583	—
25XX	非流動負債	239,037	3	858,931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5)	181,524	2	742,912	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4)	50,245	1	107,40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268	—	8,612	—
2XXX	負債總計	1,189,060	12	1,804,598	19
3100	股本(附註[六]之15)	1,980,000	21	1,980,000	2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16)	105,429	1	96,162	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7)	4,196,822	44	3,762,799	39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18)	2,207,928	23	1,991,398	21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之19)	(118,879)	(1)	(118,879)	(1)
3XXX	權益總計	8,371,300	88	7,711,480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9,560,360	100	\$9,516,07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合 計	%	合 計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20)	\$2,015,798	100	\$2,071,1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之5,23)	(1,757,722)	(87)	(1,827,762)	(88)
5900	營業毛利	258,076	13	243,381	1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315)	—	(3,55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551	—	6,10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59,312	13	245,931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之23)	(225,351)	(11)	(229,214)	(11)
6100	推銷費用	(118,471)	(6)	(121,189)	(6)
6200	管理費用	(108,382)	(5)	(104,998)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502	—	(3,027)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3,961	2	16,71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86,921	34	220,370	1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1)	278,047	14	314,145	1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2)	401,761	20	(62,871)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4)	(3,027)	—	(5,44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140	—	(25,460)	(1)
7900	稅前淨利	720,882	36	237,087	1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5)	(24,632)	(1)	(7,619)	(1)
8200	本期淨利	\$696,250	35	\$229,468	1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之14)	(24,627)	(1)	(34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4,020)	(7)	(300,002)	(14)
8336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74,271	18	8,611	—
		205,624	10	(291,733)	(1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151)	(1)	12,67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30	—	(33)	—
		(13,721)	(1)	12,63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附註[六]之26)	\$191,903	9	(\$279,095)	(1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88,153	44	(\$49,627)	(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之2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65		1.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65		1.2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7.1.1餘額	\$1,980,000	\$86,199	\$719,593	\$2,581,834	\$404,762	(\$69,199)	—	(\$118,879)	\$5,584,31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2,384,634		2,384,634
民國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1,980,000	86,199	719,593	2,581,834	404,762	(69,199)	2,384,634	(118,879)	7,968,944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173		(17,173)				0
普通股現金股利					(217,800)				(217,800)
108.1.1-12.31淨利					229,468				229,468
108.1.1-12.31其他綜合損益					(342)	12,638	(291,391)		(279,095)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7,850							7,85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113							2,11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5,284		(45,284)		0
107.12.31餘額	\$1,980,000	\$96,162	\$736,766	\$2,581,834	\$444,199	(\$56,561)	\$2,047,959	(\$118,879)	\$7,711,480
108.1.1餘額	\$1,980,000	\$96,162	\$736,766	\$2,581,834	\$444,199	(\$56,561)	\$2,047,959	(\$118,879)	\$7,711,480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947		(22,947)				0
普通股現金股利					(237,600)				(237,60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66,543)	66,543				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逾期末領股利轉回)		702							702
108.1.1-12.31淨利					696,250				696,250
108.1.1-12.31其他綜合損益					(24,627)	(13,721)	230,251		191,903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8,565							8,565
108.12.31餘額	\$1,980,000	\$105,429	\$759,713	\$2,515,291	\$921,818	(\$70,282)	\$2,278,210	(\$118,879)	\$8,371,300

註1：員工酬勞870仟元及董監酬勞860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員工酬勞1,200仟元及董監酬勞1,190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720,882	\$237,08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754	32,7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502)	3,027
利息費用	3,028	5,444
利息收入	(13,499)	(11,549)
股利收入	(228,000)	(261,9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0,140)	25,46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44,250)	(37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14,315)	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9,633)	(4,367)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2,315	3,551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3,551)	(6,101)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544	(1,016)
其他項目	702	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4,274	(12,642)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085	(10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0,105	(93,61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6,285	(26,68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210	1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1)	(185)
存貨(增加)減少	27,616	22,78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223)	(19,45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5,128)	(3,47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822)	7,64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363)	(27,59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629	(2,69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723)	5,929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81,789)	(69,200)
收取之利息	13,701	11,549
收取之股利	249,600	294,325
支付之利息	(3,087)	(5,39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20)	(6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5,034	102,667

續下頁

承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	(181,71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	87,607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57,883)	(19,82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303)	(23,8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9,428	2,147
存出保證金增加	(39)	0
存出保證金減少	0	30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6,887	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74	8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2,764	(134,4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0	52,000
短期借款減少	(259,000)	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30,000)	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564	1,68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908)	(1,241)
租賃本金償還	(203)	—
發放現金股利	(237,600)	(217,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28,147)	(165,3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6,106	663,2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5,757	\$466,106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505,757	\$466,10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暨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6,762,847	68	\$4,364,516	44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650,253	7	636,813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之2)	11	—	0	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3)	2,373,280	24	2,461,300	2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4)	75,653	1	121,67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5)	266,439	3	365,133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之5)	19,778	—	15,686	—
1200	其他應收款	4,285	—	9,51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	—	4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742	—	5,712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6)	628,815	6	639,514	7
1410	預付款項	54,292	—	29,988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附註[六]之7)	2,597,758	26	0	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8,537	1	79,134	1
15XX	非流動資產	3,162,466	32	5,508,322	56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3)	664,682	7	581,613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8)	537,581	5	307,44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9)	1,481,666	15	1,693,142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10)	87,287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之11)	271,930	3	2,707,302	2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9)	100,230	1	132,16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4,014	—	14,101	—
1970	其他長期投資	810	—	810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之12)	—	—	68,850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266	—	2,904	—
1XXX	資 產 總 計	\$9,925,313	100	\$9,872,838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負債及權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1,272,212	12	\$1,282,388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3)	304,349	3	565,684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之14)	39,988	—	269,936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附註[六]之2)	0	0	784	—
2150	應付票據	117,278	1	142,360	1
2170	應付帳款	43,603	—	67,66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	—	273	—
2200	其他應付款	205,760	2	201,83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207	—	7,43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05	—	3,59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5)	9,467	—	9,467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 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之7)	527,820	6	0	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之10)	2,927	—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之16)	3,862	—	3,89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143	—	9,461	—
25XX	非流動負債	259,874	3	867,438	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6)	2,264	—	6,17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9)	181,544	2	742,943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0)	16,338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7)	50,245	1	107,40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9,483	—	10,914	—
2XXX	負債總計	1,532,086	15	2,149,826	22
3100	股本(附註[六]之18)	1,980,000	20	1,980,000	2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19)	105,429	1	96,162	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20)	4,196,822	43	3,762,799	38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21)	2,207,928	22	1,991,398	20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之22)	(118,879)	(1)	(118,879)	(1)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371,300	85	7,711,480	78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之23)	21,927	—	11,532	—
3XXX	權益總計	8,393,227	85	7,723,012	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9,925,313	100	\$9,872,83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合 計	%	合 計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24)	\$2,440,599	100	\$2,543,3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之6,27)	(2,034,682)	(83)	(2,161,263)	(85)
5900	營業毛利	405,917	17	382,079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之27)	(364,219)	(15)	(390,973)	(15)
6100	推銷費用	(118,471)	(5)	(120,932)	(5)
6200	管理費用	(249,950)	(10)	(266,876)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202	—	(3,165)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1,698	2	(8,89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92,858	28	252,127	10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5)	285,484	12	327,668	1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6)	402,983	16	(70,965)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8)	(7,099)	—	(8,87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490	—	4,294	—
7900	稅前淨利	734,556	30	243,23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9)	(36,416)	(1)	(13,362)	(1)
8200	本期淨利	\$698,140	29	\$229,871	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之17)	(24,627)	(1)	(34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950)	—	(301,692)	(12)
8326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35,201	10	10,301	—
		205,624	9	(291,733)	(1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651)	—	12,16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30	—	(33)	—
		(14,221)	—	12,13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附註[六]之30)	\$191,403	9	(\$279,597)	(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89,543	38	(\$49,726)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696,250	29	\$229,468	9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1,890	—	\$403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888,153	36	(\$49,627)	(2)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1,390	—	(\$99)	—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之3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65		1.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65		1.2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107.1.1餘額	\$1,980,000	\$86,199	\$719,593	\$2,581,834	\$404,762	(\$69,199)	—	(\$118,879)	\$5,584,310	\$22,837	\$5,607,14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2,384,634		2,384,634		2,384,634
民國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1,980,000	86,199	719,593	2,581,834	404,762	(69,199)	2,384,634	(118,879)	7,968,944	22,837	7,991,78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173		(17,173)				0		0
普通股現金股利					(217,800)				(217,800)		(217,800)
107.1.1-12.31淨利					229,468				229,468	403	229,871
107.1.1-12.31其他綜合損益					(342)	12,638	(291,391)		(279,095)	(502)	(279,597)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7,850							7,850		7,85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2,113							2,113	(11,206)	(9,09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5,284		(45,284)		0		0
107.12.31餘額	<u>\$1,980,000</u>	<u>\$96,162</u>	<u>\$736,766</u>	<u>\$2,581,834</u>	<u>\$444,199</u>	<u>(\$56,561)</u>	<u>\$2,047,959</u>	<u>(\$118,879)</u>	<u>\$7,711,480</u>	<u>\$11,532</u>	<u>\$7,723,012</u>
108.1.1餘額	\$1,980,000	\$96,162	\$736,766	\$2,581,834	\$444,199	(\$56,561)	\$2,047,959	(\$118,879)	\$7,711,480	\$11,532	\$7,723,012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947		(22,947)				0		0
普通股現金股利					(237,600)				(237,600)		(237,60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66,543)	66,543				0		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逾期未領股 利轉回)		702							702		702
108.1.1-12.31淨利					696,250				696,250	1,890	698,140
108.1.1-12.31其他綜合損益					(24,627)	(13,721)	230,251		191,903	(500)	191,403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8,565							8,565		8,565
非控制權益									0	9,005	9,005
108.12.31餘額	<u>\$1,980,000</u>	<u>\$105,429</u>	<u>\$759,713</u>	<u>\$2,515,291</u>	<u>\$921,818</u>	<u>(\$70,282)</u>	<u>\$2,278,210</u>	<u>(\$118,879)</u>	<u>\$8,371,300</u>	<u>\$21,927</u>	<u>\$8,393,227</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734,556	\$243,23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2,037	50,79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202)	3,1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10)	788
利息費用	7,099	8,870
利息收入	(12,105)	(11,831)
股利收入	(228,000)	(261,9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1,490)	(4,29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44,834)	2,35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14,315)	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9,633)	(4,367)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502	(695)
其他項目	702	2,2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6,754	(14,82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7,264	(109,43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515)	(1,64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812	(5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6	(39)
存貨(增加)減少	12,030	28,36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6,545)	(1,34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49)	(46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954)	(29,20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5,082)	(3,47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4,687)	(16,07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70)	4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968)	(30,31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30)	2,11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10	6,219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81,789)	(69,200)
收取之利息	12,105	11,831
收取之股利	235,917	269,322
支付之利息	(7,182)	(8,82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971)	(3,6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1,393	57,123

續下頁

接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	(181,71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	87,607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9,890)	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0	3,6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315)	(65,9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0,222	3,604
存出保證金減少	87	632
取得使用權資產	(1,418)	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6,887	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37)	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0	1,7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5,436	(150,446)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0	42,912
短期借款減少	(259,533)	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30,000)	0
償還長期借款	(3,971)	(4,644)
存入保證金增加	3,564	1,817
存入保證金減少	(4,909)	(1,241)
租賃本金償還	(3,312)	—
發放現金股利	(229,035)	(209,950)
取得子公司股權	0	(9,0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27,196)	(180,199)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193)	11,645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3,440	(261,877)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6,813	898,690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0,253	\$636,813
-----------	-----------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650,253	\$636,813
-----------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承認事項

第 二 案

案由：承認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截至 108 年度止可分配盈餘計新台幣捌億肆仟捌佰萬壹仟玖佰貳拾陸元。

二、盈餘分配表如本手冊第 **41** 頁，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監察人審查完竣，爰提請承認。

決議：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可供分配數：	
期初餘額	183,652,506
本年度稅後淨利	696,250,06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4,627,450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6,543,41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7,162,26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轉回部分)	-6,654,341
合 計	848,001,926
分配項目：	
撥付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3.65元)	722,7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5,301,926
合 計	848,001,926

註：本公司盈餘分配以108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主管機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組織董事會，<u>監察人二人</u>，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選任後應於董事、<u>監察人</u>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其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全體董事、<u>監察人</u>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全體董事<u>及監察人</u>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照同業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組織董事會，<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選任後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配合法令及實務董事會運作，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u>監察人制度於審計委員會依法成立之日廢除之。</u> <u>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u>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 <u>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u> 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之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 <u>監察人</u>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廿條	<u>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u> <u>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廿二條	<u>監察人之職權如下：</u> <u>(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u> <u>(二)公司簿冊文件之審核。</u> <u>(三)公司業務情形之審核。</u> <u>(四)其他依據公司法所賦予之職權。</u>	<u>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如下：</u> <u>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u>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廿六條	<u>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決算一次，每屆決算後，董事會應</u>	<u>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了辦理決算，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u>	配合法令及實務董事會運作。

	<u>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並依法呈報主管官署核備。</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u>表冊，依法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第三十條	(略)	按原條文增列「<u>第五十二次修正於109年6月5日</u>」。	載明修正日期。

決議：

討論事項

第 二 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 提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第 6 條	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u>。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u>	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獨立董事</u>。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u>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第三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第二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8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u>。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u>四</u>項及第<u>五</u>項規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獨立董事</u>。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u>三</u>項及第<u>四</u>項規定。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 14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提交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四項規定)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	--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u>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但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內者，免事後再提董事會追認。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第一項規定	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u>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但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內者，免事後再提	
--	---	--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	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 17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u>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u>獨立董事</u>。	
第 36 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者，視其違反情節，初次予以口頭告誡，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二、董事會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者，視其違反情節，初次予以口頭告誡，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二、董事會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 39 條	(略)	按原條文增列「<u>第十四次修正於 109 年 6 月 5 日</u>」。	載明修正日期。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三案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 <u>監察人</u> 。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 <u>獨立董事</u> 。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三條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 <u>監察人</u> 。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 <u>獨立董事</u> 。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u>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u>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五條	(略)	按原條文增列「<u>第七次修正於 109 年 6 月 5 日</u>」。	載明修正日期。

決議：

討論事項

第四案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 提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第十條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 <u>監察人</u> 。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 <u>獨立董事</u> 。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三條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 <u>監察人</u> 。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 <u>獨立董事</u> 。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 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u>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u>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六條	(略)	按原條文增列「<u>第七次修正於 109 年 6 月 5 日</u>」。	載明修正日期。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五案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109、1、2 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1 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 <u>監察人事項</u> 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或股東會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 15 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或股東會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 15 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開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u>股東會應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開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u>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配合法令，107年起全面採行電子投票，落實逐案票決精神。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	配合法令，保障股東行使投票權利。

決議：

討論事項

第 六 案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 提

說明：依據法令及實務運作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u>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u>除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u>	配合法令及實務董事會運作，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 <u>或監察</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

	<u>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u> ，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替代監察人。
第五條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场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u>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	配合法令及實務董事會運作。
第七條	<u>監察人</u> 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 <u>監察人</u> 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u>獨立董事</u> 不得兼任公司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 <u>獨立董事</u> 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八條	<u>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u>	<u>選舉票由本公司製備，並加蓋其選舉權數，但以電子方式行使</u>	配合法令及實務董事會運

	<u>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u>	<u>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u>	作。
第十四條	<u>投票</u> 當選董事及 <u>監察人</u> 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提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獲利，擬辦理現金減資返還股東股款。
- 二、本次減資金額擬訂為新台幣 5 億 9 仟 4 佰萬元，以目前實際股本數 1 億 9 仟 8 佰萬股為計算基準，預計現金減資比率為 30%，每仟股退還新台幣 3,000 元，減資後預計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13 億 8 仟 6 佰萬元，合計發行 1 億 3 仟 8 佰 60 萬股。
- 三、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擬換發 700 股(即每仟股減少 300 股)，總計消除股份總數 5 仟 9 佰 40 萬股，減資後不滿 1 股之畸零股，按面額計算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所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該股份。
- 四、本現金減資案俟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及主管機關同意後，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票等相關事宜。
- 五、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法令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予修正或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董事會 提

說明：

1. 本公司現任第 18 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至 109 年 6 月 22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日期提前全面改選。依本公司章程選任第 19 屆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任期 3 年。新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自 109 年 6 月 5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4 日止，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83-84** 頁。
2. 本公司為健全及強化公司治理，擬於本屆選任董事會下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擬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本次股東常會完成修正章程刪除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後，將由選任之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並開始運作，故本次股東常會不另行選任監察人。
3.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共有 3 人，名單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 號	姓 名	主 要 學 (經) 歷	持有股 數(單 位:股)
1	林克武	學歷: 中興大學:會計系 經歷: 裕隆汽車(股)公司:財務部高級管理師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經理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0
2	楊德旺	學歷: 東海大學:企管班 經歷: 達新工業(股)公司:財務部處長	19
3	楊國樞	學歷: 新竹高商 經歷: 達新工業(股)公司:台北管理部副處長	0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辦理，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18 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之 20。

事項之說明：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產品，而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主要係確認為產品之控制是否移轉與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約義務，此為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產品之收入認列，其所採用內部控制之有效性，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一定期間之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間點之正確性，包含相關出貨時之佐證文件，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重大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評估認列之收入其商品之控制是否業已移轉；另針對主要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福平



會計師：邱松金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19 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之 24。

事項之說明：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產品，而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主要係確認產品之控制是否移轉與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約義務，此為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產品之收入認列，其所採用內部控制之有效性，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一定期間之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間點之正確性，包含相關出貨時之佐證文件，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重大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評估認列之收入其商品之控制是否業已移轉；另針對主要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其他事項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福平



會計師：邱松金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下列各項業務：

- (一) C306010 成衣業。
- (二)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三) 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四)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五) C805060 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 (六)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七)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八)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九)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十)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十一)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十二)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三)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中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工廠及營業所，其設立或變更及廢止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三之一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投資總金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以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但該項保證須專案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為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二十四億一仟五百二十二萬七仟一佰元正，共分為二億四仟一佰五十二萬二千七百一十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三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三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所稱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股份轉讓或設定質權時，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或出質人與質權人共同出具申請書，署名蓋章，送請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登記過戶，在未經登記過戶時，該股份之權利，本公司視為仍屬於原股東。
- 第 八 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留存之印鑑為憑。股東留存之印鑑如有遺失或損滅時，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更換新印鑑。
- 第 九 條：股票遺失被盜，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掛失，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申請補發。
- 第 十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 十一 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股東權益之處理，悉依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公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請股東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組織董事會，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應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監察人制度於審計委員會依法成立之日廢除之。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

第十七之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及副董事長一人輔助董事長執行職務。

第十九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重要章則之審查。
- (二)公司業務方針之審查。
- (三)公司預算決算之擬稿。
- (四)公司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公司重要人員之任免。
- (七)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及處分之擬定。
- (八)公司營業報告之審議。
- (九)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 廿二 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審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審核。
- (四)其他依據公司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廿三 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 廿四 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之。

第 廿五 條：總經理秉承董事長及董事會決議，處理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六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決算一次，每屆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並依法呈報主管官署核備。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第 廿七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千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之決議，經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七之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產品多樣尚難區分其成長階段，獲利尚稱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每年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百分之二十至一百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為原則，惟遇有重大投資計劃時，得將股東股息及紅利全數轉增資。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八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 廿九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三十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 一 次修正於五十六年十二月 廿二 日

第 二 次修正於五十七年 十 月 廿七 日

第 三 次修正於五十八年十二月 廿四 日

第 四 次修正於五十九年 四 月 廿 日

第 五 次修正於 六十年 四 月 廿 日

第 六 次修正於六十一年 四 月 十 日

第 七 次修正於六十二年 五 月 十五 日

第 八 次修正於六十三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 九 次修正於六十四年十一月 廿九 日

第 十 次修正於六十七年 七 月 十五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六十八年 六 月 一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六十九年 五 月 十二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 七十年 七 月 廿二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 七十年 九 月 四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 七十年 十 月 廿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七十一年 三 月 廿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七十三年 四 月 七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七十三年 五 月 十六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七十三年 六 月 廿二 日

第 廿 次修正於七十六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七十六年	十月	八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七十六年	十一月	十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七十七年	六月	十三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七十七年	十月	十一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七十七年	十一月	廿六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七十八年	五月	廿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七十八年	十一月	十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七十九年	五月	廿三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七十九年	八月	九日
第卅次修正於八十年	六月	一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八十一年	六月	廿三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八十一年	八月	卅一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八十二年	六月	十五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八十三年	六月	十五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八十四年	六月	十五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八十五年	六月	十五日
第卅七次修正於八十六年	六月	廿四日
第卅八次修正於八十七年	六月	廿五日
第卅九次修正於八十八年	六月	廿二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八十九年	六月	廿九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年	六月	廿九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一年	六月	廿八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九十四年	五月	廿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五年	六月	二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七年	六月	六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九十九年	六月	廿五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一〇〇年	六月	廿四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一年	六月	十五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三年	六月	二十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一〇五年	六月	十七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一〇八年	六月	十四日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子聰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股東大會修訂

第一條：本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或股東會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 15 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三條：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開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股東會應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八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九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會同意、反對及棄權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廿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104**年**6**月**17**日股東大會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六條：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七條：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十條：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

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者。
- 7、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四條：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六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9年04月07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 數	佔當時發行%	股 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吳子聰	達權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106.6.23	17,970,000	9.08%	18,460,000	9.32%
董 事	胡伯澤						
副董事長	胡 伯 毅		〃	6,000,000	3.03%	6,000,000	3.03%
董 事	柳 萬 成		〃	3,500,000	1.77%	2,000,000	1.01%
董 事	達新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胡栢墩		〃	5,088,300	2.57%	5,088,300	2.57%
董 事	達誠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賴耿民		〃	7,403,400	3.74%	7,431,000	3.75%
獨立董事	林 克 武		〃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楊 德 旺		〃	5,619	0.00%	19	0.00%
監察人	達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裕雄		〃	7,137,000	3.60%	7,137,000	3.60%
監察人	胡 栢 特		〃	3,204,900	1.62%	1,604,900	0.81%
合 計				50,309,219		47,721,219	

106年06月23日發行總股數：198,000,000 股

109年04月07日發行總股數：198,000,000 股

註：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11,880,000股，截至109年04月07日止持有：38,979,30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1,188,000股，截至109年04月07日止持有：8,741,900 股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